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1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黃源淵

黃聖翔

一、債務人黃源淵、黃聖翔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貳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聖翔於民國108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黃源淵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4筆，計新臺幣95,076元。(二)詎債務人黃聖翔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42,319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黃源淵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

01 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
02 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
03 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04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
05 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
06 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
07 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
08 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
09 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10 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
11 國113年11月3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
12 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
13 算。(五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依民
14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
15 清償以保權益。(六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請向債
16 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
17 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。

18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紙、
19 利率表1紙、戶籍謄本1紙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2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019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關債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42319元	黃源淵、 黃聖翔	自民國113年11 月3日起	至民國114年 4月22日止	年息1.775%
001	42319元	黃源淵、	自民國114年4月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02
03

		黃聖翔	23日起		
--	--	-----	----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42319 元	黃源淵、 黃聖翔	自民國113 年12月4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